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廖學政、廖本旭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向各債務人請求之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